**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韶曲环限字[2016]45号

韶关市曲江区李福记酒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205MA4UHXX717

住所： 韶关市曲江区马坝镇城南矮石西源河新城二区首层27号商铺及203商铺

投资人姓名：李柏拥

我局于2016年12月7日上午对你单位进行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我局执法人员你酒家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你酒家主要经营饮食服务，厨房部分营业，炒锅、煎档区域未营业，蒸档区域在营业。你单位炒锅区域已安装油烟净化设施，蒸档、煎档区域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蒸档废气经管道直接向外环境正在排放。经查核实，你酒家蒸档、煎档区域废气未经处理直接外排，有（1）韶关市环境保护局曲江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现场检查拍摄照片等证据为凭，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五款的规定。

依据《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提出整改要求如下：

一、立即停止蒸档、煎档废气直接外排。

二、采取有效措施对厨房油烟进行处理后排放，防止油烟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责令你单位于2016年12月20日之前将改正情况书面报告我局。

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实施行政处罚，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韶关市环境保护局或者曲江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曲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我局将申请曲江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韶关市环保局曲江分局

2016年12月13日

(联系部门：环境应急监察股 电话：6664175)